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3-047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京科锐	股票代码	0023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付小东(代行)	刘后弟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4 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4 号楼	
电话	010-62981321	010-62981321	
电子信箱	IR@creat-da.com.cn	IR@creat-da.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7,515,207.51	954,919,160.13	-1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431,775.99	-37,638,439.64	1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100,329.06	-36,634,996.48	-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872,509.19	-22,113,459.24	-53.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75	-0.0697	1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75	-0.0697	1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	-1.97%	0.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53,511,521.70	3,354,191,502.53	-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35,288,916.49	1,865,934,404.06	-1.6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2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11%	147,045,953	0	质押	110,284,465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87%	53,550,068	0		
付小东	境内自然人	2.86%	15,536,813	11,652,610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92%	5,000,000	0		
依聪慧	境内自然人	0.88%	4,784,400	0		
张新育	境内自然人	0.69%	3,733,804	0		
韦军成	境内自然人	0.47%	2,565,200	0		
刘怀宇	境内自然人	0.29%	1,570,014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28%	1,534,399	0		
李立军	境内自然人	0.28%	1,496,35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付小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间接控制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的股权;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付小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经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751.52 万元,同比下降 11.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43.18 万元,同比上升 19.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10.03 万元,同比减少 1.27%;毛利率 14.95%,同比下降 1.09 个百分点。虽然本报告期新中标合同额同比增加,但因实际录入可执行的合同略有延后导致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实现暂不及预期;本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管理,使得本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同比向好;本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北京国鼎军安天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基金公允价值变动较上年同期增加税前利润约 1,285.19 万元,该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亏。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新能源领域业务规划,公司梳理四大类产品线梳理方案,明确重点产品,满足网内网外和新能源市场需求,积极推进郑州空港科锐生产基地新能源产线建设,以做强、做优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配电及控制设备业务营业收入 78,954.06 万元,同比下降 12.67%;新能源业务收入 5,009.49 万元,同比增长 12.08%。

二、内部管理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组织架构调整优化工作,公司形成了市场营销中心、智能制造中心、综合管理中心新能源研究院、新能源系统、综合能源系统、职能管理部门等组织机构设置体系,以加强各业务系统及组织机构之间的协同。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以"组织、机制、人才"为切入点和着力点,推动组织变革,持续深入开展三定工作,大力引进核心骨干,调整优化员工队伍,推进培训项目实施,强化培训各环节的有效闭环,赋能员工技能、能力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阳光采购"策略,制定本年度降成本实施策略,对生产物料分批次对主流供货商公司进行面对面合作洽谈,整体效果达到预期。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以套期保值与现货锁定结合的方式,具体项目针对性施策,以保证项目投标毛利率。公司继续推进应收账款管理工作,加强应收梳理及催收工作;梳理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完善合同评审及管理、完善资金预算管理体系建设,制定技术降成本管理相关制度及流程;同时开展日常及专项审计工作,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工作,提升重大风险监测及应对水平,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开展安全生产知识竞赛、消防演练、安全宣传、排查整改等多种专项活动,防控重大安全风险,切实提高安全生产管理质量。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工信部国家级绿色工厂评选,控股子公司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入选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

股权管理方面,公司继续推进非核心主业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退出,已完成北京科锐屹拓科技有限公司 26.475%股权转让和陕西地电科锐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7%股权转让。

三、研发创新

开关、变压器及自动化产品方面,新型常压密封空气绝缘开关设备、一二次深度融合磁控柱上开关(电容取电)、储能升压变舱(干变)等项目通过了方案样机评审,高能效标准化硅钢立体卷铁心配电变压器、新Ⅰ代新能源干式变压器、Ⅱ代高效节能配电变压器等项目完成系列化设计,正在进行小批试制。低压开关柜标准化设计、一二次深度融合智能柱上开关 2-电磁取电、XGN74A-12(Z)型欧Ⅴ代欧式环网柜、分布式新平台南网 DTU 装置等项目,完善设计文件、工艺文件,进行小批试制及优化。

电力电子类产品方面,DC1500V/225kW 组串型光伏逆变器已完成硬件设计和功率板卡试制,下一步开展控制板设计和样机测试;已完成 DC60V/4kW 微型光伏逆变器硬件测试,正在完善软件功能和结构设计;完成直流电压 DC1800V、电流 DC200A 储能电池簇控制器装置方案设计,目前处于样机装配与功能测试阶段;开展 3450kW 集中式储能变流器的研制,目前已完成样机装配,正在进行控制和功能测试。

氢能产品方面,完成弱氢混动氢能叉车系统方案制定以及系统的结构布置,解决叉车不同场景下不同需求的补能方式;完成合力 3.5T 叉车系统优化,并组织完成叉车全工况测试,目前该款叉车运行稳定并交付客户使用验证;49T 氢能牵引车项目,目前正进行整车高低温实验;完成 SDDT12A6 空压机和 SDDT12A8 空压机两个研发项目定型,并取得相关试验报告;空压机控制器完成了 35kW、50kW 高速电机驱动器的系列化设计和高温性能的提升工作。

储能产品方面,完成了 EMS 的技术升级,主要针对大型新能源电站、火储联合调频、工商业储能等应用场景;完成了智能多温度电池管理单元系统与设备的设计与开发;完成了户用储能系统的设计开发与应用;完成了适用于工商业场景的 100kW/200kWh 储能一体柜系统开发;智能管控技术上,完成了面向多领域的技术开发,完成了 QT 组态客户端的标准化开发,进行了智慧水电综合管理系统的优化开发、综合能源移动端管理系统的开发、储能主动安全及智能运检系统的开发。

电缆附件方面,新增 1250A(900A)电力变用大电流出线套管满足未来增容扩容趋势;新增 20kV-40.5kV 电缆接头Ⅲ型小型化系列产品,满足新能源开关柜对小型化产品的需求。

公司及子公司积极参加外部 24 项技术标准的修制定活动,其中参与国家标准制修订有 GB/T 1094.16《电力变压器第 16 部分:风力发电用变压器》、GB/T1984《高压交流断路器》、GB/T1985《高压交流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GB/T3855《高压交流真空断路器》、GB/T 32825《三相干式立体卷铁心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GB/T《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碰撞后安全要求》、GB/Z《燃料电池发动机耐久性试验方法》等 7 项。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 135 项试验报告,其中 56 项型式试验报告、67 项委托试验报项性能试验报告、9 项 CQC 报告、1 项专检报告。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知识产权授权 1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获得有效专利授权 286 项,其中发明专利 4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7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 139 项。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小东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3-045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8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小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报告。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3-046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8 日 15: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茹婧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报告。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3-032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伊犁苏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道丰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 7,900,000 股减少至 6,77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7.06%减少至 6.06%。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收到公司股东伊犁苏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道丰投资出具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1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惠宁路 999 号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园 C 栋 225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5 月 8 日-2023 年 6 月 29 日及 2023 年 7 月 26 日-2023 年 8 月 8 日				
	名称 2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迴龙桥 15-1 号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伊犁苏新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5 月 8 日-2023 年 6 月 29 日	人民币普通股	746,000	1.01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7 月 26 日-2023 年 8 月 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380,000	
	道丰投资	-	-	人民币普通股	-	-
合计		-	-	-	1,126,000	1.01

备注: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4、以上表格中的比例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 111,866,667 股计算,且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伊犁苏新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22,000	6.99	6,696,000	5.99
道丰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000	0.07	78,000	0.07
合计		7,900,000	7.06	6,774,000	6.06

备注:以上表格中的比例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 111,866,667 股计算,且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三、其它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2023 年 7 月 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3、本次权益变动系原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3-058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苏显泽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徐波先生、叶继德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分别为 91,151 股、43,826 股及 14,786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185%。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拟减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苏显泽	董事	364,602	0.0452%
徐波	财务总监	233,303	0.0289%
叶继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0,143	0.0099%
合计		678,048	0.0840%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股份来源:股权激励获授股份(含历次分配转增)

2、减持原因:拟减持股东自身资金使用需求;

3、减持数量: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49,763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185%,且每位人员减持数量未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名称	职务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苏显泽	董事	91,151	0.0113%
徐波	财务总监	43,826	0.0054%
叶继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786	0.0018%
合计		149,763	0.0185%

4、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时间:自 9 月 1 日起的 6 个月内。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规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要求。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拟减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5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076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8/16	2023/8/17	2023/8/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76,289,913.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859.80 万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8/16	2023/8/17	2023/8/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四川艾德瑞电气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6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6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684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68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8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07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17-2829128

联系邮箱:gtdq@bjqcc.com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同意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9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7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在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当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

在年度总授信及担保总额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和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号)、《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号)。

二、授权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公司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光电")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恒润光电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点恒润光电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融资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12 月 13 日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855,125,963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大道 2519 号

法定代表人:龚道夷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LED、存储半导体)、分布式综合能源服务及广告传媒业务。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元)	2,713,783,889.47	2,561,302,560.45
负债总额(元)	1,220,118,243.22	1,067,436,989.24
净资产(元)	1,493,665,646.25	1,493,865,571.21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元)	371,530,719.25	65,243,500.45
利润总额(元)	-75,409,608.76	-165,221.56
净利润(元)	-53,218,910.57	199,924.96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 19.27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64,569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3.3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综合授信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3-036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前,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IX, Ltd.(以下简称"红杉资本")持有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9,401,9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9%。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红杉资本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699,6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58,973,147 股,红杉资本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近日收到红杉资本出具的《关于格灵深瞳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目前,红杉资本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439,5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红杉资本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401,955	10.49%	IPO 前取得:19,401,955 股

注:上表中的持股数据为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暨股份上市前的数据。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红杉资本	4,439,531	2%	2023/4/19 ~ 2023/8/4	集中竞价交易	21.64 - 41.81	133,863,792.85	已完成	16,803,846	6.49%

注:1、自减持计划披露日至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日,红杉资本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986,840 股(已考虑转增股本的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暨股份上市,红杉资本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上述"减持数量"、"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数量"和"当前持股比例"数据已考虑转增股本的影响。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1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36,420,9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108%,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2 名。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8 月 11 日。

一、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发行情况

2015 年 11 月 27 日,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6 号),核准公司向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瀚投资")等发行 127,334,463 股新股购买相关资产,其中,向康瀚投资发行 46,080,473 股;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7,334,46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共计新增 254,668,92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登记手续,上市日为 2016 年 2 月 15 日。

(二)股份限售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标的资产 2018 年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康瀚投资应向公司支付 2018 年度业绩补偿。2019 年 2 月 15 日,康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因其涉及 2018 年度业绩补偿未完成,暂不对其限售股份解除限售。

(三)本次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上海瑞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鑫")以司法执行过户的方式从康瀚投资处取得公司 37,457,436 股股份;2023 年 4 月 27 日,陈少敏以司法拍卖公开竞价的方式从康瀚投资处取得所持公司 3,000,000 股股份。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就回购注销部分业绩补偿股份相关事项与上海瑞鑫签署《协议》,协议约定上海瑞鑫持有的公司 37,457,436 股股份中的 3,737,214 股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注销;公司就回购注销部分业绩补偿股份相关事项与陈少敏签署《协议》,协议约定陈少敏持有的公司 3,000,000 股股份中的 299,317 股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注销。上述协议已经公司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截至目前,上海瑞鑫和陈少敏已将对应的 2017 年度现金红利款返还给公司。

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4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 4,036,531 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现公司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对上海瑞鑫剩余股份 33,720,222 股、陈少敏剩余股份 2,700,683 股解除限售。本次合计申请解除限售 36,420,905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108%。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违规担保。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1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6,420,9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10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2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上海瑞鑫	33,720,222	33,720,222	7.5094	否	0
陈少敏	2,700,683	2,700,683	0.6014	否	0
合计	36,420,905	36,420,905	8.1108	否	0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2,022,789	13.81	-36,420,905	25,601,884	5.70
其中:高管锁定股	21,101,884	4.70	0	21,101,884	4.70
首发后限售股	40,920,905	9.11	-36,420,905	4,500,000	1.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7,020,263	86.19	36,420,905	423,441,168	94.30
三、总股本	449,043,052	100.00	0	449,043,052	100.00

四、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了相关承诺;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4、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5、《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3-035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天津市邮电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邮电")组成的联合体中标衡水高新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3,062.74 万元(其中,设计费最高限价:30.00 万元;工程费最高限价:10,461.50 万元)。

● 根据联合体约定,天津邮电负责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公司负责完成本项目设备材料采购、建设实施、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运行调试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建设单位使用及质保期服务、第 1 年运营服务等内容的全部工作。

● 风险提示:公司已收到衡水高新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的中标通知书,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收到"衡水高新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的中标通知书,有关中标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衡水高新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项目编号:HXZB2023-T1-00168-001

招标人:衡水高新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衡水高新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项目估算总投资:13,062.74 万元(其中,设计费最高限价:30.00 万元;工程费最高限价:10,461.50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基于数字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建设一中心(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指挥中心)、一中枢(人工智能中枢)、一基础(智能感知基础)、六个专项应用(智慧城管、智慧应急、社会治理、经济运行、数字招商、智慧政务)。以上内容具体以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内容为准。

中标人:公司与天津邮电组成的联合体。根据联合体约定,天津邮电负责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公司负责完成本项目设备材料采购、建设实施、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运行调试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建设单位使用及质保期服务、第 1 年运营服务等内容的全部工作。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中标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人民币 13,062.74 万元(含税)(其中,设计费最高限价:30.00 万元;工程费最高限价:10,461.50 万元),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取决于该项目合同签订日期、履约期限及项目最终实施内容。

本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2、公司将根据合同执行情况和收入确认政策对项目收入进行确认,按照相关规定和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3-042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GDR 可兑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全称:Zhejiang Supcon Technology Co., Ltd.。

● 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上市代码(瑞士证券交易所):SUPCON。

● GDR 发行情况:每份 GDR 发行价格为 26.94 美元,每份 GDR 代表 2 股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因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增发 9,431,100 份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 2023 年 8 月 8 日(瑞士时间)公司 GDR 于瑞士证券交易所收盘价格为每份 GDR 18.70 美元。境外 GDR 交易价格与境内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交易价格不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GDR 兑回限制期届满日:2023 年 8 月 14 日(瑞士时间)。

● GDR 可兑回起始日:2023 年 8 月 15 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兑回限制期届满后,GDR 可以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公司 GDR 存托人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公司 A 股股票数量根据 GDR 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

● GDR 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30,389,100 份。

● GDR 存续期内对应公司 A 股股票数量上限:60,77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即 785,924,676 股)的 7.73%。

一、本次发行上市 GDR 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瑞士时间)发行 20,958,000 份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每份 GDR 代表 2 股公司 A 股股票。本次发行的 20,958,000 份 GDR 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 A 股股票 41,916,000 股已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存管,持有人为公司 GDR 存托人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GDR 发行价格为每份 GDR 26.94 美元。

公司因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增发 9,431,100 份 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对应 18,862,200 股 A 股股票),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 GDR 数量为 30,389,100 份,对应公司 A 股股票 60,778,2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785,924,676 股)的 7.73%。截至 2023 年 8 月 8 日(瑞士时间)公司 GDR 于瑞士证券交易所收盘价格为每份 GDR 18.70 美元。

二、本次 GDR 兑回安排

1、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兑回限制期为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瑞士时间)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瑞士时间)。兑回限制期内,GDR 不得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

2、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兑回限制期将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瑞士时间)届满。

3、兑回限制期届满后,GDR 可以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将导致 GDR 存托人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公司 A 股股票数量根据 GDR 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 GDR 数量为 30,389,100 份,对应公司 A 股股票 60,778,2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785,924,676 股)的 7.73%。

4、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 GDR 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可以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

5、境外 GDR 交易价格与境内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交易价格不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3-008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微"或"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26819189A

2、名称: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4、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博文路 107 号

5、法定代表人:NORMAN SHENGFA HU

6、注册资本:叁亿玖仟贰佰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1 年 04 月 10 日

8、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3 东兴证券 CP003	债券代码	072310165
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8 日	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9 日
兑付日	2024 年 6 月 19 日	期限	315 天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 1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 10 亿元
发行利率	2.30%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